

证券代码：831346

证券简称：木联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彭喜军
- 6.会议列席人员：刘志军、段静静、苏丽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谭永松因事缺席，委托董事彭喜军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0-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时间、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法办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7、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